

2024 年经开区县道保洁及长效管理服务项目(二年期)

合
同
书

采购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	常州仁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 年 二 月

采购合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文件。

1.1.1.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7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单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公路保洁工作项目所需的所有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管理、保险、利润、管理费等费用。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将指定代表来执行合同。发包人代表根据授权负责决定、证明、发出命令。发包人代表将检验、监督合同的执行并检验任何与合同有关的工作。

1.1.3 日期

1.1.3.1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4.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总金额。

1.1.4.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1.5 其他

1.1.5.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5.2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第 1.6.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经费结算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工商财政部门监制的收款收据发票。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3.1.4 对作业和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作业计划，并对所有作业和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6 负责工作场地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避免工作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3.1.8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保洁服务合同期满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保洁服务合同期满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3 分包

3.3.1 未经业主书面许可，承包商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3.3.2 如果发现承包商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是承包商违约，一切责任由承包商自负，业主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业主和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商负责。

3.4 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3.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3.5.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提交承包人本项目拟投入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提交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5.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5.3 承包人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3.5.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3.5.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并将执行情况报送发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6 撤换承包人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人员。

3.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3.7.1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3.7.2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7.3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7.4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3.7.5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7.6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3.7.7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3.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3.9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工作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3.10 不利物质条件

3.10.1 不利物质条件，除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工作中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3.10.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工作，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发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时间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3.10.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发包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11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报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报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人员、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4.2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或租赁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的审批并不免除承包人供应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责任。

4.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应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

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 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4.5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安全

5.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5.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5.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工作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5.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5.2.2 承包人应加强作业安全管理，承包人企业的安全经费应做到专款专用。

5.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2.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2.5 合同约定的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按相关款商定或确定。

5.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工作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3 环境保护

5.3.1 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5.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4 事故处理

工作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和工作方案说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7. 服务质量

7.1 服务质量要求

7.1.1 服务质量按相关考核要求执行。

7.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7.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7.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7.2.1 承包人应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发包人审批。

7.2.2 承包人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工作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7.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8. 支付

8.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起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支付合同价的 1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8.2 工程进度付款按照合同协议书付款

9. 保险

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下所有义务的责任保险，包括工作人员、车辆以及与工作有关的其它一切责任保险。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发包人按合同相应条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约定仲裁办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

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现场。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

11. 违约

11.1 承包人违约

11.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配备的机械设备或材料挪作他用；

(3)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机械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整改；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1.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11.1.1 (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另寻第三方完成工程所产生的工程款增加，工期延误及按有关法律规定发包人需对其他主体承担的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11.1.1 (5)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造成的违约损失。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11.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工作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工作。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材料或机械设备。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1.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合同条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由于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1.2 发包人违约

11.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1.2.2 承包人有权暂停作业

发包人发生除第 11.2.1 (3)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作业，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11.2.1 (3)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1.2.2 项暂停作业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1.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5)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1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仲裁判决为最终判决，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4) 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判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5) 在仲裁过程中，包括正在仲裁的合同部分在内的全部合同内容必须继续执行。

12.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县道公路保洁及长效管理合同协议书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业主”）为实施 2024 年经开区县道保洁及长效管理服务项目（二年期）（项目名称），实施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简称长效管理），已接受常州仁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业主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概况

1、工程名称：2024 年经开区县道保洁及长效管理服务项目（二年期）

2、工作范围：

- （1）公路保洁：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部分县道公路计 35.664 公里（线路明细见工程量清单）
- （2）长效管理：道路（含路基和路面）、桥梁、绿化（含道路范围内的中分带、侧分带以及道路两侧绿化带）。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公路保洁

- （1）县道公路日常巡查工作（每天），发现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 （2）公路路面清扫保洁工作（包括道路快车道、慢车道、硬路肩（或无绿化土路肩）、人行道板）。
- （3）公路中央分隔带、快慢车道分隔带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带（种植乔、灌木、草坪）范围内白色垃圾等废弃物清理保洁工作。
- （4）桥面清扫保洁工作，疏通泄水孔，护栏、扶手定期保洁工作。

2、长效管理

城区外围主要道路、出入口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无焚烧垃圾现象。保洁具体内容为：保洁范围内各类垃圾（含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以及路面、桥面、绿化带内堆积物和路面抛撒滴漏物。

第三条 案卷整改要求

接到整改案卷后，对于一般垃圾，立即整改并在 4 小时内整改到位。对于需要动用机械进行清理的垃圾，需先行回复，说明现场情况，并在 2 天内整改到位。无论哪种案卷在整改到位后，均需拍摄与考评办考评照片大致相同角度的整改照片，并回传给发包人。

第四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
- 5、合同条款；
- 6、技术规范；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五条 承包人主要项目负责人：祁一近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

第七条 承包经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公路保洁及长效管理项目承包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玖仟捌佰肆拾柒元捌角陆分/年（¥1669847.86 元/年），（2024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

按月上报计量资料，半年上报支付申请，每次支付额度=每半年保洁考核经费×90%，余款 10%在年终检查后据验收结果及审计完成后返还。

第八条 检查、考核程序、奖惩措施

1、公路保洁

每月按照公路保洁质量考核标准，对全路段公路保洁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考核，不定期检查考核由养护管理人员巡查时实施，定期检查考核由中介机构实施，时间为每月 10 日至 20 日。每月 26 日前根据本月考核情况汇总（定期、不定期各占 50%）核定公路保洁月度工程款。汇总公路保洁月度工程款为公路保洁年度工程款，公路保洁年度工程款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2、长效管理

（1）考核及奖惩依据相关办法进行。

（2）每月不定期对各保洁单位管养的考评路段考核一次，采取百分制考核(考核表见附件 3)。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分数>90 分为优秀，80 分<考核分数≤90 分为合格，≤80 分为不合格。

3、定期组织由有关职能科室、相关养护保洁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点评会。

第九条 质量考核标准

1、保洁质量要求：

（1）快慢车道路面及有辅道的公路辅道路面每天至少清扫 1 次或 1 次以上，人行道板每二天清扫一次，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2）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雨后基本无积水，排水设施无阻塞；平交道口扫通。路肩积砂应保证每月清理一次。

（3）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中分带、侧分带及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4）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公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桥栏杆及隔离墩（桩）平均一个月清洗不少于一次。泄水孔、伸缩缝有堵塞及时清理。

（5）保洁范围内的中分带、侧分带以及两侧绿化带的保洁质量与路面保持一致，确保长年无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等。

（6）公路保洁的废弃物应集中堆放，自行解决处理，严禁倒入绿化带或堆放于公路路基范围内。

（7）发现开挖公路、破坏公路等侵犯路产路权行为，及时汇报业主，并按业主处理情况配合相关工作。

2、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夏季（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上午 7：00-11：00 下午 13：30-17：30。

冬季（1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上午 7：30-11：30 下午 13：00-17：00。

遇到重要活动根据活动时间要求调整保洁作业时间。

3、人员机械要求：

（1）公路保洁

1) 保洁工人上班期间必须穿印有“公路保洁”的反光背心或者橘红色工作服，反光背心或者橘红色工作服应备 2 套，分晴天和雨季，保洁工人上班作业保持衣帽整洁。

2) 保洁工人作业时须正常使用统一的保洁三轮车、保持车身整洁、完好。

3) 保证做好辖区道路垃圾收集和清运，应自行解决处理，严禁倒入绿化带或堆放于公路路基范围内。

4) 严禁扬尘作业，温度低于 5 摄氏度以下严禁带水作业。

5) 人员配备中必须配备巡查人员，巡查车自备。

6) 清扫车必须自配 GPS，方便考核。

（2）长效管理

1) 长效管理人员及机械配置参照招投标文件以及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考评路段要求进行配置，并作动态调整。最终配置数量以甲方根据现场管理实际需要确定的数量为准。

2) 集中清理路面及绿化带内堆积物所发生的费用，按实计量。

3) 对路面污染物进行冲洗所发生的费用，按实计量。

4) 严禁扬尘作业，温度低于 5 摄氏度以下严禁带水作业。

4、质量标准：

(1) 公路保洁

1) 车行道干净整洁，无垃圾积存；无污泥污水；无塑料袋、塑料瓶；无瓜果皮核；无浮土；无遗撒。

2) 慢车道及人行道板干净整洁。无垃圾积存；无污泥污水；无塑料袋、塑料瓶；无瓜果皮核；无浮土；无遗撒、无杂草；污雨水口无杂物。

3) 桥面、桥梁防撞护栏、人行台阶、公路隔离墩（桩）周围干净整洁，平均一个月清洗不少于一次。泄水孔、伸缩缝有堵塞及时清理。

4) 路肩及绿化带干净整洁。无塑料袋、塑料瓶；无瓜果皮核；无成堆暴露垃圾（含建筑、生活垃圾）。

5) 及时做好雨后积水和冬季积雪清除工作。雨后，应及时把道路积水、污泥处理干净，尽快恢复道路本色。

(2) 长效管理

1) 路面每天至少清扫 1 次，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见本色。保洁人员巡回保洁，确保路基和路面无杂物，垃圾无漏收。

2) 路面（或桥面）抛撒滴漏物及路肩堆积物、绿化带堆积物及时清除干净。

3) 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中分带、侧分带、排水设施及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4) 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公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5) 保洁范围内的中分带、侧分带以及两侧绿化带的保洁质量与路面保持一致，确保长年无白色垃圾、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

6) 清理堆积物。对道路两侧倾倒的大量堆积物，采用定期清理和巡查清理相结合的办法，巡查清理为养护单位每天上路巡查，发现路边堆积物及时出动机械和人工实施清理，定期清理为每周组织机械和人工对管养路段路面两侧的堆积物实施定点清除工作。

7) 冲洗路面。对于路面污染及长期积尘采用定期冲洗和突击性冲洗相结合，突击性冲洗为遇区内各类活动，为保障路面整洁对路面进行突击冲洗，定期冲洗为每周组织机械和人工对管养路段路面实施定点冲洗工作。冲洗路面按照发包人指令或者承包人申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计量。

8) 护栏清洗。对管养道路中分及侧分带路护栏采用机械实施定期清洗工作。

5、合同内县道公路年平均优良路率指标达到 95 %。

6、其它未尽事项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7、冬季除雪除冰

(1) 除雪除冰机械设备、材料的准备：在冬季来临之前，承包人必须将除雪机械设备维修好，并储备必要的融雪剂、防滑料。

(2) 人员组织：承包人应提前做好人员组织工作，除雪破冰任务分段到人，重点路段加强人力。对桥梁等易积雪、积冰路段应首先采取除雪、除冰、防滑措施。

(3) 承包人应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广泛收集气象信息，夜间加强人员值守，随时作好除雪准备。

(4) 降雪前，承包人应根据气象资料、路面结构、沿线条件、降雪量、气温、危害交通范围等条件，确定除雪计划报业主。

(5) 每年 10 月 1 日前，承包人必须将冬季除雪准备情况及工作计划报业主审核。

第十条 经费支付

1、方法：本合同签订后起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支付合同价的 1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剩余经费支付采用月度计量,半年度支付的方法。

2、程序

(1) 承包人必须于每月 20 日前提出月度计量申请，填写“公路保洁质量自检表”，“县道公路保洁月度工程经费汇总表”报发包人，每半年提前 25 日提出县道公路保洁经费半年度支付申请表，逾期上报，发包人将不予计量。

(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公路保洁质量自检表”及相关材料后，根据定期考核（权重 50%）与不定期考核（权重 50%）相结合，得出每条线路的考核评分，考核 90 分以上的该线路月度合同经费支付额度内全额支付，考核在 90 分以下的，按月度合同经费×考核分数/100，为该线路月度保洁经费。

3、支付额度

按月上报计量资料，半年上报支付申请，每次支付额度=每半年保洁考核经费×90%，余款 10%在年终检查后据验收结果及审计完成后返还。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1) 乙方应按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甲方

(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十二条 双方其它责任

1、业主必须按规定的要求进行考核，不得无故加重对承包人的处罚。承包人一定程度上代表业主的利益和形象，承包人应加强自身队伍的管理，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素质，文明施工，内部不发生违法及刑事治安等有损业主形象的任何事件，认真完成各项作业任务。

2、本次招标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若承包人履约不力（第一年合同期内连续 3 个月履约考核低于 80 分），发包人有权拒绝续签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服务期及第二年的服务期由后备的中标候选人签约实施，中标候选人依次顺延。

3、若在本次招标保洁合同期限内由于发生公路路网变化、公路管理权限变化以及公路改造等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保洁经费可以同比例做相应调整，承包人必须完全配合发包人，做好所属道路的移交、自有人员及机械的安置等工作。

4、履约期间，承包人的保洁基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由投标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和合同份数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次日失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壹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则

报价明细表，合同附则与合同条款同样生效。

甲方（业主）：_____（盖章）

乙方（承包人）：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县乡公路保洁及长效管理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常州仁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路段的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养护任务的顺利完成，保障职工在公路养护中的安全和健康，避免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搞好安全生产、文明养护，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安全生产管理

1、承包人必须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每天对养护路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并做到记录认真，台帐齐全规范。

2、新工人必须实行“三级教育”，对外聘小工要签订安全合同，实行谁聘用，谁负责教育，谁负责安全。

3、严格管理，严格要求，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操作规程，对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除批评教育外，并要按规定进行罚款。

4、养护清扫保洁工人上路作业，必须着印有“公路保洁”公路路徽标记的桔黄色安全标志服。上路作业的各种车辆和养护工程机械均以桔黄色为标志色，车辆前后保险杠涂竖状黄黑色相间的标志色或悬挂警示标志，并设置黄色标志灯饰，在车辆和机械的显著部位应有公路路徽标记。

5、按规定布置养护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保护措施，切实做好“四不伤害”工作，做到作业形成标牌、标志齐全、醒目规范。

6、养护过程中必须把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首位，严禁违章指挥、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场，养护一线道工应加强自我保护能力，上路作业按规定要求穿戴安全标志服、帽。

7、车辆、机械严禁带病工作，不准酒后开车、开机，机驾人员必须参加规定的安全学习。

8、切实做好消防工作，防火区域必须配备足量有效的消防器材，使用部门应落实检查制度。

9、要经常组织职工学习安全技术操作知识，及时传达上级会议和事故预案，坚持安全例会制度，每周必须召开一次，做好记录，到会人员按时参加不得缺席。

10、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方针，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文明养护规章制度，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使全体养护工作人员都有责任、职责、任务，促使人人抓安全工作。

11、服从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

12、发生各类事故要在1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保护好现场，及时组织抢救伤员，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不得隐瞒或拖延不报。

二、考核办法

1、承包人如在养护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或由于养护不善引起交通堵塞等情况，业主将根据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并对承包人的信誉考核进行扣分。

2、合同期内，承包人如发生安全事故或由于养护不善引起交通堵塞等情况，业主将在养护合同到期后从养护经费中进行酌情扣款。

3、在整个公路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业主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在整个合同期内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有关人身伤亡、行车安全、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江苏省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业主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三、补充说明

- 1、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 2、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主：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合同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县道公路保洁及长效管理项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做好公路小修保养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公路小修保养项目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2024年经开区县道保洁及长效管理服务项目(二年期)业主单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常州仁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此合同。

一、双方的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纪违法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公路小修保养合同项目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公路小修保养合同项目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一至五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的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1000元至2000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一至五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的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工程款的0.5%（最高不超过5%）违约罚款或1-3年内不得进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道路养护、保洁市场。

五、双方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监督单位为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双方项目负责人的廉政教育，同时要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项目负责人执行廉政规定情况、招投标、工程量变更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到岗情况、工程款支付及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情况开展明查暗访，及时发现问题，严肃调查处理，健全体制机制。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 2024 年经开区县道保洁及长效管理服务项目(二年期) 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纪检监察机关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县道公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标段线路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自评分数	检查评分	扣分原因
一、公路保洁组织及基础管理工作（满分10分）	1.1、重视检查活动，有领导小组和专人负责，得1分。没有扣1分。			
	1.2、道路落实全天巡查保洁、检查制度，得2分，无专人巡查保洁扣1分，无检查制度扣1分。			
	1.3、每次检查出的问题能及时解决问题和认真落实得1分。一次没有认真及时解决的扣1分。			
	1.4、公路保洁工人参保率达100%，得1分。否则，缺一人扣0.2分。			
	1.5、公路保洁标段全年无重大责任性人身伤亡和机械事故，得5分。机械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在1千元以内扣1分；1千元至5千元扣2分；5千元以上或有重大责任性人身伤亡事故不得分。			
二、路面保洁效果要求：（满分55分）	2.1、车行道干净整洁，得15分。无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1分；无污泥污水，发现一处扣1分；无塑料袋、塑料瓶，发现一处扣1分；无瓜果皮核，发现一处扣1分；无浮土，发现一处扣1分；无遗撒，无杂草，发现一处扣1分（5平方米以下为一处）。			
	2.2、慢车道及人行道板干净整洁，得15分。无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1分；无污泥污水，发现一处扣1分；无塑料袋、塑料瓶，发现一处扣1分；无瓜果皮核，发现一处扣1分；无浮土，发现一处扣1分；无遗撒，无杂草，发现一处扣1分（5平方米以下为一处）。污雨水井口无杂物，发现一处扣1分。			
	2.3、桥面、桥梁防撞护栏、人行台阶、公路隔离墩（桩）周围干净整洁，平均一个月清洗不少于一次，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泄水孔、伸缩缝有堵塞及时清理，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			
	2.4、路肩及绿化带干净整洁，得15分。无塑料袋、塑料瓶，发现一处扣1分；无瓜果皮核，发现一处扣1分；			

	无成堆暴露垃圾（含建筑、生活垃圾），发现一处扣1分。			
	2.5、及时做好雨后积水和冬季积雪清除工作，得5分。雨后，应及时把道路积水、污泥处理干净，尽快恢复道路本色，每出现一处雨后积水、污泥没及时处理的，扣1分；冬季除雪，对除雪工作不力，造成道路不能按时恢复正常功能的，扣2分。			
三、公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满分15分）	3.1、严格遵守清扫保洁时间，全天保洁，得5分。保洁作业时间内：合同需要配备的清扫机械清扫而未配备或脱岗的，发现一车次扣2分，合同需要配备的保洁人员而未配备或脱岗的，发现一人次扣0.5分。			
	3.2、清扫机械和保洁人员在保洁时间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得5分。清扫机械不准停止怠工，发现一车次扣2分。保洁人员不准聚堆聊天，必须做到两腿不停、两手不闲、随脏随扫、巡回保洁，出勤不出力，拉着工具不干活，发现一人次扣0.5分。			
	3.3、遇重大活动或者突发事件时服从甲方安排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清扫保洁，得5分。不听从安排一次扣5分。			
四、公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满分10分）	4.1、保洁工人上班期间必须穿印有“武进公路”的黄色反光工作服，得2.5分，缺少一人次着装扣0.5分；保洁工人作业时须正常使用统一的保洁三轮车、保持车身整洁、完好，得2.5分，缺少一车次扣0.5分			
	4.2、做好辖区道路垃圾收集和清运，应自行解决处理，得5分，严禁倒入绿化带或堆放于公路路基范围内，发现一例扣1分，严禁在公路范围内内焚烧落叶、枯草等垃圾发现一例扣1分。			
	4.3、各标段道路清扫中严禁扬尘作业（日常温度为小于5度或雨雪冰冷天气除外），发现一车次扣5分。			
五、车辆使用作业要求：（满分10分）	3吨清扫车（每日1次，县道全里程，全覆盖）；8吨高压冲洗水车（一月4次，县道全里程，全覆盖）；非改装护栏清洗车（一月4次，县道全里程，全覆盖），按照作业要求频次使用车辆的得10分；未按照要求作业要求频次使用车辆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合计				

县道公路保洁月度质量检查考核汇总表

（ _____年__月度）

承包商：

合同号：

序号	路线名称	考核自评	建设单位考核评分	扣分原因	备注
1	中吴大道				
				

填报人：
作业单位负责人：
检查考核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县道公路保洁月度服务经费汇总表
(_____年__月度)

承包商:

合同号:

序号	路线名称	合同经费	申报经费	考核扣减	核定经费	备注
1	中吴大道					
					
	合 计					

填报人: _____ 日期: _____
 作业单位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审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

县道公路保洁经费半年度支付申请表

合同号：_____

承包人：_____

致（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_____：

根据公路保洁月度服务经费汇总表，兹申请 年 月份至 月份公路保洁，
总经费（大小写） 元，请予以审定。

承包人：_____ 日期：_____

类别	序号	线路名称	承包人申报金额（元）	核减金额	审核金额
县道公路	1				
	2				
	3				
	4				
	5				
	6				
	7				
	8				
	9				
	小计				
合 计					

审核：_____ 日期：_____ 审定：_____ 日期：_____

致（承包商）_____（先生）：

根据 你公司上报的县道公路保洁月度工程经费汇总表，经_____
审核与审定，你公司 _____半年度公路保洁实际发生工程工程经费为（大小写） _____
元。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一式贰份。

县道公路保洁年度服务经费汇总表

承包商:

合同号:

序号	路线名称	工程经费（元）												合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 计													

承包商负责人:

检查考核人:

审核人:

审定人:

日期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县道保洁及长效管理项目工作量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 路	道 路	道路长度
		起 点	止 点	(Km)
1	焦芙线	郑陆镇	芙蓉桥	4.398
2	朝阳路	郑陆界	新 312 国道	15.951
3	芙潞线	江南路	常芙西路	1.386
4	戚横线	S232	红联路	2.350
5	中吴大道（老 312 线）	圩墩路	无锡界	6.897
6	常芙线	周塘桥	S232	0.617
7	常芙线	朝阳路	焦芙线	2.272
8	阳湖路	焦芙线	江阴界	1.793
	合计			35.664

放弃预付款的声明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由我公司中标 2024 年经开区县道保洁及长效管理服务
项目(二年期)，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签订后支付 10%预付款，
经我司领导研讨，决定放弃本项目预付款支付申请。

特此说明。

承诺人： （盖章）

2024 年 2 月 4 日